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暨導師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生科系 318 會議室

主持人：劉○明主任

紀錄：陳冠英

出席者：如簽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許○專小姐將於 113 年 7 月 16 日退休，工友職缺校方提撥「身心障礙事務助理員」1 名，本系聘任「范○維先生」將於 113 年 7 月 17 日上任，為配合工作交接，113 年 7 月 1-16 日本系以臨時工聘任。
- 二、張○勳助理教授預計 113 年 8 月 1 日離職。
- 三、第四週期系所評鑑資料統計 108-112 學年度，114 年 4 月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至各學院(線上)。115 年 1-3 月實地訪評。113 年 5 月 20 日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分配如下：

| 工作項目 | 負責人員 | 工作項目 | 負責人員 | 工作項目 | 負責人員 | | |
|---------------------|-------------|---------------------------|------|--|------|---|-----|
| 召集人 (實地訪評報告者) | 系主任 (下任) | 圖表製作(含初評意見及待釐清問題) | 劉○譽 | 1. 校方窗口 2. 召集委員開會進度報告 3. 實地訪評委員安排 4. 提供人事、招生及系友資料 5. 提供上次評鑑資料及校方整合資料 | 王○玲 | | |
| 願景目標 | 系主任 (下任) | | | | | | |
| 資源經營 | 未定 | | | | | | |
| 課程與教學 | 林○祥 蔡○倩 | 內文及附件排版及裝訂成冊(含初評意見及待釐清問題) | 范○明 | | | 1. 提供學生及課程資料 2. 實地訪評人員安排及當天受訪時間掌控(師生及校友) | 陳○英 |
| 教師專業發展 | 未定 | | | | | | |
| 成果與成效 | 黃○元 | 實地訪評接送及照相 | 謝○宗 | 1. 提供總務資料 2. 實地訪評場佈及餐點 3. 文宣品準備 | 林○凌 | | |
| 指導委員 (協助初稿審視及潤稿) | 陳○木 | | | | | | |

依據本校及本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10 至 115 學年度\)](#)，本系持續配合本校及本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四、依院 112 學年第 6 次系所主管會議，本年度文康活動預訂 113 年 9 月 4 日於心之芳庭，以聯誼及餐敘形式辦理，相關報名方式俟院辦通知後再轉知。
- 五、為有效利用場地借用修正申請表(如附件一)，於使用目的欄位加註教學/學術性及非學術性供申請人勾選，並增加審核結果以利申請人確認申請狀況。

- 六、本校行事曆教學週數推動期程：113 學年度實施「16 週+最後 2 週學生自主學習」，預計 114 學年正式實施學期 16 週。
- 七、恭賀曾○馨老師獲 112 學年度特優導師。
- 八、恭賀何○紋老師獲 112 學年度優良勞作教育導師。
- 九、考量系館 107 大型教室年舊，故已對外募得捐贈款預計於暑假期間進行整修，期望在完工後帶給師生更加舒適與完善學習空間，本案俟規劃設計後，如施工期程影響授課則另會議討論配套措施。(院長報告)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方式，提請討論。(招生委員會提案)
說明：依據 112-2-1 招生委員會決議，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改為「書審」。

決議：照案通過。

附註：書審項目及自傳內容寄給全系老師確認，如有建議事項授權三組召集人決定，最終版本同步寄給全系老師知悉。

案由二：114 學年度學士班「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管道，提請討論。(招生委員會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112-2-1 招生委員會決議，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員額 1 名由「分發入學」招生員額提撥，如員額出缺回流至「分發入學」。考試配分：體驗學習報告書 60%+面試 40%，面試時請考生準備資料三份(細節由面試委員決定)。

二、青年儲蓄帳戶組簡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3 學年度導師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四條導師產生方式(二)導師人選由系主任提出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檢附 113 學年度導師名單如下：

113 學年度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各班導師名單

| 班 級 | 導 師 姓 名 |
|----------------------|----------------------------------|
| 研究所 | (甲組) 曾好馨 (乙組) 簡麗鳳 (丙組) 蔡濬鈺 |
| 大學部四年級 (含延畢生) | 許秋容、黃盟元、莊銘豐 |
| 大學部三年級 | 林玉儒、鄭任鈞、顏宏真 |
| 大學部二年級 | 何瓊紋、施習德、李龍緣 |
| 大學部一年級 (兼任勞作教育導師) | 黃皓瑄、鄭旭辰、賴財春 |
| 課業導師 | 蔡佩倩 (A 班)、林振祥 (B 班) |

決議：照案通過。

附註：113 學年度刪除服務學習(一)(二)課程，待學務處公告廢止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後，刪除勞作教育導師。

案由四：有關 113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專題討論」授課群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三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由全系老師依姓名筆劃依次(由少至多)排列輪流擔任授課教師，113 學年度為第二十二輪。
- 二、大學部專題討論授課教師：施○德、洪○芝、許○容、劉○明、蔡○倩、顏○真。課程召集人由排序第一位的老師擔任【施○德老師】。
- 三、研究所專題討論授課教師：

| 年級 | 課程 | 授課老師 |
|----|------------|---|
| 碩一 | 專題討論(一、二)A | 曾妤馨(召集人)、林幸助(下學期休假研究)、 鄭任鈞、何瓊紋、黃盟元、莊銘豐 |
| 博一 | 專題討論(三)A | |
| 博二 | 專題討論(四)A | |
| 碩一 | 專題討論(一、二)B | 簡麗鳳(召集人)、黃皓瑄、王隆祺、林振祥、 賴財春、新進老師 |
| 博一 | 專題討論(三)B | |
| 博二 | 專題討論(四)B | |
| 碩一 | 專題討論(一、二)C | 蔡濬鈺(召集人)、陳全木、黃介辰、李龍緣、 鄭旭辰、林玉儒、侯明宏、劉俊宏、 新進老師 |
| 博一 | 專題討論(三)C | |
| 博二 | 專題討論(四)C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李○翰老師原管理空間歸還後之分配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 110 研究室(原李○翰老師研究室)借用到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
- 二、於 113 年 01 月 19 日以 email 方式公告有意願遷入之教師登記，截至 01 月 26 日僅由黃○元老師提出申請。
- 三、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相關空間分配規劃案建議如下：

| 空間 | 室別 | 室名 | 空間定義 | 新管理人建議 |
|-------|--------|-----------|---------|--------|
| 生科大樓 | 110 | 李○翰研究室 | 教師研究室空間 | 黃○元老師 |
| 生科大樓 | 113 | 暗房 | 公共借用空間 | 系辦 |
| 應科大樓 | 1013 | 魚房 | 公共借用空間 | 陳○木老師 |
| 應科大樓 | 1013-1 | 逆境實驗準備室 | 公共借用空間 | 陳○木老師 |
| 圖書館後方 | A 區 | 圖書館後方 A 區 | 公共借用空間 | 陳○木老師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黃○元老師原管理空間(311 研究室)歸還後之分配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承上案，黃○元老師已提出申請遷入 110 研究室，故於 01 月 16 日再次以 email 方式公告 311 研究室有意願遷入之教師登記，截至 02 月 01 日並無人提出，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建議保留為新進老師研究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新進老師研究室規劃(預計 8 月 1 日到職)，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3 年 8 月 1 日預計乙、丙組各一名老師報到。
- 二、原可使用空間為 311 研究室及 714 研究室，因 311 研究室需俟黃○元老師搬至 110 研究室後才可辦理空間點交(預計 9 月 30 日之後)。
- 三、適張○勳老師預計於 7 月 31 日離職，其 517 研究室則按原決議為提供新進老師使用，故該空間不再另行公告開放申請，先行提供 8 月 1 日到職老師使用。

決議：本案 517 及 714 研究室規劃為預計 113 年 8 月 1 日到職之新進老師使用，311 研究室則保留未來新進老師使用。

案由八：有關 113 年 4 月 3 日地震災損後續修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系管理間 3-7 樓雖未有結構性損壞(依校、院評估)，但因地震造成龜裂之情況亦算嚴重。
- 二、目前院辦同意修繕公共空間走道區域，教室及會議室等行政教學使用內部空間非本次院修繕範圍內。
- 三、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建議使用以前年度結存經常門支應並以修繕教室為先，每年以 20 萬為限逐年逐層修繕。
- 四、另廁所係屬公共空間先行請廠商估價後供院參考，建請管委會整體規畫向校申請補助經費修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審議退休老師信件處理原則，提請討論。(許寶專小姐提案)

說明：退休教師之掛號簽收信件，本系具保管及通知之責。一般信件(期刊及廣告信件)，如退休老師未授權處理方式本系亦無法處理，擬於教師退休時提供「切結書」如附件二，以供系辦處理依據。

決議：爾後退休老師需簽訂切結書，已退休之老師請許小姐寄信通知以下訊息，「寄至本系信件從7月起緩衝期一年內以 e-mail 通知至本系領取，如未回應 15 日內退回原寄件單位，一年後不再進行通知直接退回原寄件單位」。

案由十：修訂新制助教評分表，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新制助教評分表如附件三(與校方一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審議張○麟博士申請「博士後研究員」職稱改聘為「約聘研究員」案，提請討論。(張若麟博士後研究員提案)

說明：

- 一、人事室告知，依法規系所無須提供任何資源，僅針對聘任名稱之變更。張若麟博士目前為陳全木教授科技部計畫博士後研究員。
-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110.11.24 修正)，約聘研究員:任約聘副研究員三年以上，符合「近五年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或 THCI 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詳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環安中心來文運作場所內應自行購置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設備一套以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3 年 6 月 7 日環安中心來文，其中說明運作場所內應自行購置應變器材(如吸液棉等)及個人防護設備一套以上(包括但不限於安全帽、護目鏡、濾清式面/口罩、有機/酸性濾壺罐、耐酸鹼/有機手套、C 級防護衣、防護鞋等)，俟購置完成再放置於預定位置，以利環保局現場查核時符合規定。

二、 考量操作毒化物的實驗室購置規格及需求非少數單位需要，建請環安中心規劃全校採購，以全校性需求統整後與廠商統一議價，購置費用由需求單位或實驗室自行支付。

決議：由系主任於院主管會議中提請院級職業安全生委員會代表於校級會議中建議。

肆、13:30 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暨導師座談會簽名冊

時 間：113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生科系 318 會議室

主持人：劉英明主任

出席者：

| | | | | | |
|-----|-----|-----|------|------|-----|
| 王隆祺 | 王隆祺 | 黃盟元 | 黃盟元 | 王秀玲 | 王秀玲 |
| 何瓊紋 | 何瓊紋 | 曾好馨 | 曾好馨 | 林卉凌 | 林卉凌 |
| 李龍緣 | 李龍緣 | 劉英明 | 劉英明 | 陳冠英 | 陳冠英 |
| 林 赫 | 借調 | 劉聖譽 | 劉聖譽 | 許寶專 | 許寶專 |
| 林玉儒 | 請假 | 蔡佩倩 | 蔡佩倩 | 學生代表 | 黃紫璇 |
| 林幸助 | | 蔡濬鈺 | 蔡濬鈺 | 學生代表 | 羅靜儀 |
| 林振祥 | 請假 | 鄭任鈞 | 鄭任鈞 | | |
| 施習德 | 施習德 | 鄭旭辰 | 鄭旭辰 | | |
| 洪慧芝 | | 賴財春 | 賴財春 | | |
| 范宏明 | 范宏明 | 謝顯宗 | 請假 | | |
| 許秋容 | 許秋容 | 簡麗鳳 | | | |
| 莊銘豐 | 莊銘豐 | 顏宏真 | 休假研究 | | |
| 陳全木 | | 蘇鴻麟 | 借調 | | |
| 黃介辰 | 黃介辰 | 張峰勳 | 張峰勳 | | |
| 黃皓瑄 | 黃皓瑄 | | | | |

(出席老師依姓名筆劃排序)